

护航“一艘船”驶向深蓝

法治浙江建设20年之舟山答卷

(上接1版)

立良法:以“海”为墨,填补制度空白

小智治事,中智治人,大智立法。

2015年,舟山获得地方立法权。这些年来,舟山立足海洋海岛特色,累计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17部、政府规章5部,其中《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条例》等4部为全国首创,填补了多项海洋法治空白。

围绕海洋环境保护,舟山构建起陆海统筹的立法屏障。《舟山市陆源污水间接排放海洋管理规定》严控陆上污染入海;《舟山市港口船舶污染物管理条例》创设联单制度,应用“舟海净”数字化平台,实现海上船舶污染物“产生—转移—处置”全程留痕、责任可溯。

聚焦基层治理,《舟山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》将发源于舟山的“网格化管理、组团式服务”这一基层治理模式固化为法规制度。

回应民生关切,《舟山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》让海岛养老有法可依;《舟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首创海岛电梯互助救援模式;《舟山市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管理规定》在全省率先建立统一配送制度,通过政府补助机制破解海岛“换气难、换气贵”难题,让偏远小岛群众在家门口就能用上“平价气”。

一项项具有“海味”的立法项目,如同为“航船”量身定制的“航行规则”。

在服务国家战略方面,法治同样“先

行一步”。

2017年,由舟山市牵头起草的《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》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,成为第三批自贸区中首部出台的省级地方性法规,为自贸区改革创新确立了根本法律遵循。

依托自贸区优势,舟山累计形成367项制度创新成果,其中125项为全国首创、32项在全国复制推广。定海区作为全省首批国家级县域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,一场可能耗时3个月的专利纠纷最快5天即可裁决。

从保税油经营配套政策到纠纷快速仲裁指引,法治护航改革发展的“船头”始终朝着开放的方向破浪前行。

塑秩序:“一支队伍管海洋”破解“九龙治海”

“以前出海最怕什么?不是风浪,是‘检查’。”岱山一位船老大回忆,“渔政查、海事查、海警查……有时候一天要迎接三四拨执法人员。”

长期以来,舟山12家涉海单位、1600余项执法事项“各扫门前雪”。有执法人员在海上发现违法渔船——涉及跨部门执法职责,需要联合处置的情况下协调慢。等协调完,违法船早跑了。“九龙治海”的困局,让执法之舟无法全速前进。

转机出现在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。2013年,舟山在全国率先启动海洋行政执法体制改

革,2022年升级海上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,开创性推动“一支队伍管海洋执法”。

如今,走进岱山县海上综合执法指挥中心,大屏上1500余艘渔船的航行轨迹尽收眼底,无人机实时回传高清画面。过去需多部门轮番登船的环节,如今通过非现场协作一次性解决。港航、资规、生态等市属涉海部门的执法事项按照“应划尽划、高度集中”的原则被纳了进来,拳头攥在了一起。

依托“大综合一体化”海洋行政综合执法应用,舟山全市已联审研判海上违法违规案(事)件2000余件,行刑案件移送90余件,案件移送成功率达100%,移送时长缩短至平均3个工作日,业务协同率和快响处置率提升30%以上,执法满意度接近100%。

与执法改革并行的,是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的创新发展。

在普陀区沈家门街道,面对最高峰超2000艘渔船云集、数万名渔民的治理难题,当地探索出“红帆领航、海陆织网、平安起锚、法治稳舵”的“四步”工作法,获评全国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先进典型。

这一源自基层的创新实践,已在舟山全市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。到目前,舟山已培育“海上老娘舅”调解员400余名,建立“红帆船”707艘,组建“东海渔嫂”志愿者队伍近400支、1万余人。这些源自群众的自治组织蓬勃发展,形成覆盖全域、联动周边、辐射远洋的海上调解网络。2023年至今,全市累计调处各类海陆纠纷8800余起,成功率99%以上,为渔民挽回损失1.4亿余元。

促发展: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

如果说执法改革回答的是“如何管得住”,那么服务国家战略回答的则是“如何发展好”。舟山是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实施地,自贸试验区、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、江海联运等国家战略在此叠加。

如何让法治服务跟着重大项目走?舟山给出的答案是:深化重大项目“平安定制”法治服务,将“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”有机融合,以良好的平安法治营商环境,有力有效护航重大项目落地见效。

在甬舟铁路建设中,定海

区司法局白泉司法所所长王春深有感触:“遇到问题时确实头疼,看到矛盾解决、桥梁架起,一切就都没白忙。”2022年征迁启动时,村民苏大娘一家因家庭遗产继承等纠纷,迟迟不肯签约。镇、村和司法所干部一次次上门,依法调解家庭矛盾,协助解决生活问题,最终让苏大娘放下顾虑郑重签约。

法治,让项目推进的“船”和群众利益的“船”并行不悖。

围绕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,舟山将法治保障从“事后应对”前移到事前防控。2025年,市司法局开展“法护大宗”专项行动,提出“法律破题24条措施”,创新组建“百人法治服务团”“法拼团”等法治服务团队,累计法治体检民营企业2231家,为企业解决困难或问题

637个。

针对油气、新材料、远洋渔业等重点产业,舟山司法行政部门已累计编制推出11部产业风控法务指引,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的风险防范体系。其中石化产业相关案例被国家发改委简报刊登,成为全国大宗商品领域法治保障的参考样本。

在涉外法治服务方面,舟山还创新打造全国首个“一站式”海事商事法律服务中心。设在远洋渔船上的国际版“海上共享法庭”,依托卫星网络为秘鲁海域约500艘中国远洋渔船提供远程司法支持,实现“矛盾不出海、解纷在海上”。远洋渔船航行到哪里,法治的“护航”就延伸到哪里。

法治,正成为舟山这艘“开放之船”最强劲的“发动机”。

惠民生:法治温度润泽千岛

法治的真谛,在于全体人民的真诚信仰和忠实践行。

20年来,舟山守法普法工作从“单向灌输”走向“融入式治理”、从“陆地为主”走向“海陆一体”,生动印证了“法治不是束之高阁的条文,而是融入日常的守护”。

2024年9月,首个“海上公共法律服务点”在如心轮上挂牌启用,作为省级试点,舟山全力构建“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”,打造“5+36+418+N”市县乡村四级服务矩阵,群众满意率高达98%以上。以“蓝色岛链”为纽带,舟山创新探索“法

治方舟”海陆同频普法新模式,在全市水上航线建立示范站点29处,通过“随船式”法律服务和“融和式”法治宣传,让法治触角直达航程、覆盖岛际,实现了年普法人次超4000万的跨越式增长。

针对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“谋生难、监管难、帮扶难”问题,舟山市司法局创新开发“海之矫”联合管控应用,整合22项数据资源,构建“数字赋能、一网统管、多跨协同”的治理体系。2022年3月以来,全市累计审批592名社区矫正对象从事海上作业,人均年收入增加13余万元,实现“零脱管、零漏管、零再犯罪”。2023年4月,最高

检、司法部联合在舟山召开现场交流会,将“舟山经验”推向全国。曾经“搁浅”的人生,在法治的“摆渡”下重新扬帆。

乘着“小岛你好”海岛共富行动的东风,法治服务进一步延伸至海岛末梢。“小岛法官”开展“跳岛审判”“候潮开庭”,将法庭搬到渔港船头;“小岛检察官”的足迹踏遍所有住人岛屿;“法润小岛 律助共富”法律服务团队以“一岛一品”谋定“一岛一策”,实现差异化精准服务;法律援助千岛通办制度让群众真正实现了“法律援助不出岛”……法治共富的“最后一公里”已经打通。

二十年潮涌千岛,法治同舟致远。

“舟山号”以法治为舵、以公平为帆、以民生为锚,在法治浙江建设的浩荡东风中,正向着深蓝、向着未来,全速前进。



舟山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揭牌



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海上执法检查 许玉竹 摄



律师在海上公共法律服务点提供法律咨询 张磊 摄